

第一篇 总论篇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围绕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要把改革作为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各项工作的动力。改革是全面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自觉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和环节，来适应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实现现代化的历史要求。把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是一个伟大创举。这就需要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需要深化改革，解决体制转变中的深层次矛盾和关键问题；需要扩大开放，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摘自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第一章 中小企业概述

加快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提高，不论在发达国家还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发展中国家，都是一个长期的重要任务。自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行了大规模的工业建设，陆续建成并投产了一批又一批大型企业。同时，中小企业一直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党中央提出“抓好大的，放活小的”的战略部署，表明我国中小企业的改革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如何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已经成为企业改革中的一个突出课题。

为深刻认识中小企业改革的重要意义，本章将在概述中小企业的内涵、特点及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着重阐述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中小企业的内涵与特点

一、中小企业的界定与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始终是一个相对的、比较模糊的概念，试图给它下一个确切、完整的定义，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困难的。目前世界各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尚无统一的标准，主要有三方面的

原因：第一，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一样，中小企业所处的经济发展环境也有所差异，因此不可能在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上达成一致。第二，即使是在同一国家和地区，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和划分标准也会因经济发展状况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改变，不同发展阶段的标准不可能一成不变。第三，企业本身的发展是动态的、复杂的，其中包含多方面的因素和条件，很难找到一个统一的、完整的标准或者指标把这些因素全部包含进来。因此考察中小企业的发展情况必须结合本国的具体国情，尤其是经济发展水平，把中小企业放在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和环境中来考察。

在反映企业发展情况的多种因素中，有三项指标最为突出：一是从业人数；二是实收资本；三是在一定时段（通常为一年）的经营额。目前世界各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和划分标准基本上是从这三个方面进行的，有的采用其中的一项或两项，个别国家三项都同时采用。比如，仅以从业人数来衡量，美国规定制造业 1500 人以下为中小企业；德国和加拿大的标准是 300 人；英国则规定制造业 25 人以下为小企业，25~100 人为中型企业；日本的规定是制造业 300 人以下，批发商业 100 人以下，零售商业 50 人以下。

在我国台湾地区的经济中，中小企业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对中小企业的界定从 50 年代开始，前后经过了 6 次修改。在 1991 年的最新规定中，制造业、营造业按资本额划分，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 4000 万元以下、资产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新台币者为中小企业；商业、运输业和其他服务业则按经营额划分，即每年经营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企业。从台湾对中小企业的界定中，我们可以看到两点做法，一是划分依据因产业、行业的不同特点而有所区别，以便准确地反映企业的实际规模和发展

水平。二是剔除了企业从业人数的因素，以适应中小企业生产技术水平、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否则，把一些虽然人数很少但是生产能力很大的企业划为小企业是不合适的。这些做法和经验值得借鉴。

我国对于中小企业的界定和划分标准自建国以来也先后进行了几次调整。在 50 年代主要是按照企业职工人数来划分。1962 年改为主要依据固定资产价值划分企业规模。1978 年国家计委下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规定》把企业规模划分的标准改为企业的年综合生产能力。1988 年国家有关部门又对 1978 年的标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颁布了《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标准》按企业生产规模把企业分为特大型、大型（细分为大一、大二两类）、中型（细分为中一、中二两类）和小型。凡是产品比较单一的企业，一般以生产能力为参照系进行界定。例如钢铁企业，年产钢 60~100 万吨的为大型企业，10~60 万吨的为中型企业，10 万吨以下为小型企业。煤炭开采企业，300~500 万吨为大型企业，90~300 万吨为中型企业，90 万吨以下为小型企业。其它如石油、有色金属、汽车、水泥、造纸等行业和企业，也都是以生产能力为划分标准。另外有一些行业，习惯上以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来确定企业的规模。例如发电厂，装机容量在 30~60 万千瓦之间的为大型企业，5~30 万千瓦的为中型企业，5 万千瓦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再如棉纺织（单纺）企业，10~18 万锭的为大型企业，5~10 万锭的为中型企业，5 万锭以下为小型企业。最后，产品和设备都比较复杂的，一般采用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价值为参照系界定规模大小。机械行业、电子工业等都可归入这类界定办法，例如通用设备制造企业，固定资产在 5000~10000 万元的为大型企业，1500~5000 万元的为中型企业，1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国民经济发展水平迅速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技术等都在发生着很大的变化，特别是涌现出了一批生产日趋复杂、产品多样化、组织结构层次多、涵盖的行业领域面广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这就使得上述从生产的技术经济规模出发、而不是从企业的经营规模出发的划分标准出现了不适用的情况，并且难于把为数众多的多种经济成分的小企业纳入（标准）的划分范围，它已不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不能全面地反映我国当前的产业组织结构状况。在此情况下，对企业规模的界定和划分标准亟需重新调整和修改。但是，由于该项工作本身比较复杂，涉及的范围和对技术方面的要求较高，因此，目前还难以制定出一个统一的、完整的涵盖所有行业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对于国有企业来说，工业企业可按照国家经贸委制定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国经贸企〔1992〕176号）执行。商业企业按照国内贸易部《关于颁布〔商业、粮食非工业企业大、中、小型规模界限〕的通知》（内贸行一字〔1997〕第67号）执行。凡上述文件中没有涉及到的行业，其划分标准一般由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二、中小企业的 basic 特点

由于中小企业在界定和划分标准上存在着不统一、不全面的情况，要对中小企业的基本特点作出比较确切的、系统的概括也面临着困难。而且由于中小企业为数众多，各个企业之间既存在生产规模和技术等数量上的差异，又存在着治理结构和组织形式等实质上的区别，因此很难得出一个适用于所有中小企业的比较一致的特点概括。我们只能把中小企业作为一个整体，与大型企业相比较而言来说明它们的特点和性质。

（一）产出规模小，资本和技术构成较低

这是一般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的、从外部来看最明显的特征。一般而言，中小企业缺乏足够的资本积累，创业资本和营运资本相对匮乏，而且因资信程度较低，筹措资金十分困难，因此生产的规模和资本有机构成较低，生产设备落后，工艺陈旧，更新缓慢，产品标准化程度低，质量差，花色品种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小。从另一方面来说，中小企业中管理者和劳动者的平均素质均低于大型企业或科技型企业。中小企业在生产规模和资本与技术构成方面的特点在发展中国家尤为突出。以我国为例，1993年全国独立核算的小型企业平均拥有资本金只有23万元，约为同期中型企业的1/11，大型企业的1/65。平均每个小型企业的年产值为405万元，约为同期中型企业的1/9，大型企业的1/80。这与我国经济发展整体水平较低是一致的。

（二）竞争力较弱 受市场和外部冲击的影响较大。

由于中小企业在生产规模和资本积累方面的劣势，使其劳动生产率较低，生产成本高，在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其产品和技术大多数属于模仿性质，处于生命周期中“成熟期”甚至“衰退期”的发展阶段，竞争强度大，很难与拥有充足资金、成熟技术和销售网络的大型企业、外资企业相抗衡。例如新加坡的中小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生产率相比，制造业部门低34%，商业部门低65%，服务业部门低50%。加上中小企业缺乏全面引进设备和技术的资金来源，而自身又难以承担基础研究和科研创新的任务，就使得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局面，相对于大型企业和成熟企业来说，平均寿命较短，倒闭的可能性和频率很高。这种情况即使发达国家也不例外。据美国普林斯顿民意测验组织报告，美国每年都有50~60万家小型企业涌现，其中50%以上开工不到一年半的时间就宣告破产，能维持10年以上时间的不到其中的1/10。日本中小企业厅编制的《中小企业白皮书》也

同样表明，日本每年倒闭的 2 万家企业中，中小企业占 90% 以上。这充分证明，中小企业由于自身客观因素的制约所导致的竞争劣势。在经济衰退时期，中小企业受到的打击尤其严重。

（三）数量众多，分布面广

中小企业由于有着广泛的社会经济基础，因此是现代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以广泛的竞争促进经济繁荣的主要力量。现代经济不仅仅是一种集中化的过程，同时也必然存在着一种分散的过程。不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的数量都占有绝对的优势。在制造业中，日本 500 人以下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9.6%，美国占 98.4%，韩国占 98.3%。从发展中国家来看这一比例也大致相同。例如，马来西亚 1986 年制造业部门的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81%，泰国 1984 年制造业部门中的中小企业和家庭企业（规模在 9 人以下）占 98.4%，印尼在 1986 年工业部门企业总数中，小企业（规模在 5~99 人）和家庭企业（5 人以下）占 99.1%。我国的情况与之类似。在 1994 年全国工业企业中，独立核算的中小型工业企业共有 46 万多家，占总数的 98.89%，乡及乡以上的中小型工业企业共有 53 万家左右，占总数的 99.02%。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小企业的经营范围很广，几乎涉及了所有的竞争性行业和领域，除了航空航天、金融保险等技术、资金密集度极高和国家专控的特殊行业外，广泛地分布于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的各个行业，尤其是集中在一般制造加工业、农业、采掘业、建筑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和其它社会服务业等。

（四）经营灵活，形式多样

俗话说“船小好调头”，这是对中小企业经营灵活、应变能力较强的最好概括。一般而言，中小企业所需的资金额和技术力

量“门槛”较低，投入少、见效快，而且可以选择的经营项目较多，因此进入市场比较容易，经营手段灵活多变，适应性强。由于和大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受资产专用性（具有某种固定用途而不能轻易转为其它用途的资产，如专业性很强的生产设备）和沉没成本（一旦投入生产，在生产停止后无法退出或者得到补偿的成本，如某些固定资产或不变成本）的影响较小，或者换句话说，其机会成本较小，投资的风险性不大。中小企业可根据市场变化较快地调整其产品结构、改变生产方向，甚至转行，从而较快地适应市场的新的需要。同时，中小企业在组织结构上也相对松散，在处理生产管理和人员安排问题等方面，比起层级繁多、组织结构复杂的大企业来说也要灵活、简便得多。

第二节 中小企业的地位与作用

中小企业由于自身具有数量众多、分布面广的特点，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扩大就业、活跃市场、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有着独特的功能，对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起着举足轻重、不可替代的促进作用。

一、中小企业是保证充分竞争和市场繁荣的基本力量

保证市场展开广泛而充分的竞争以促进国民经济健康、持续、稳定地繁荣和发展，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使之成为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微观主体的根本条件。中小企业不仅在数量上占绝对多数，从而构成市场微观立体的重要部分，而且从它的性质和特点来讲，中小企业生存和产生的基础是市场，服务对象也是市场，因而它们是市场经济公开、公正、公平这一基本原则最积极的维护者。正因

为其弱小，竞争力弱，所以更容易受到强大的外来势力和不公平竞争的危害，中小企业要求市场竞争是充分的、透明的程度比起大企业和垄断行业来更加强烈和迫切。

市场经济的繁荣是来自竞争的繁荣。现代经济发展中既存在着集中化的趋势如大型企业联合体、辛迪加和跨国公司的成立，同时也保持着不断分散化的制衡过程，主要表现为分布在几乎所有竞争性行业和领域中的大量的中小型企业不断涌现。这两种力量、两种趋势以及市场经济中的双重结构不论是在发达国家不是发展中国家，不论其具体组合和表现如何，都毫不例外地客观地长期存在，构成了推动整个经济繁荣成长的基本力量。

二、中小企业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来源和技术创新的主导力量

中小企业作为市场竞争机制的真正参与者和体现者，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反映了经济分散化、多样化性质的内在要求，体现出中小企业的先进性、革命性和生命力之所在。同时，中小企业以其灵活而专业化的生产和经营，给配套的大企业带来协作一体化的好处，大大节约了成本，减少了风险，增强了盈利性。例如日本松下电器公司的协作网络中，中小企业共有 1200 多家，为松下提供所需要的零部件的 70% ~ 80%。在美国，雇员人数在 500 人以下的小企业有 2000 多万个，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贡献率为 40%，其销售额占全部企业销售额的 53.5%。

中小企业是经济发展中的增长点。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中小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导力量，这不仅体现在中小企业呈现出以知识和技术密集型取代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的发展趋势，而且由于中小企业经营灵活、高效的特点，把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所耗费的时间和经历的环节也大为缩短。例

如，德国约有 2/3 以上的专利技术是由中小企业开发研制并注册的。同时中小企业在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市场化方面也比大企业做得好，平均周期仅为 1~2 年，而大企业则需 4~5 年。美国的中小企业创新效率也比大企业高，其技术发明的商业化速度是大企业的 1.5 倍，被称为是“技术创新的尖兵”。例如，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硅谷”集中了 8000 家技术密集型公司，全年总产值达 400 亿美元，是袖珍计算器、家用电脑、无线电话、激光技术和微处理机等新兴电子产品的技术诞生地。在“硅谷”几乎每天都有新的小企业产生。这些小企业往往是由几个具有新思想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他们认为，成功与否并不取决于企业的规模，创办大企业并不比创办小企业强。小企业专业性强，灵活性大而风险相对较小。“硅谷”多数企业的创始人甚至最大最成功企业的创始人几乎都是具有创业精神，在风险中开辟道路的年轻人。

对于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言，中小企业在培育市场环境、促进充分竞争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从而成为经济高速增长的主要来源。例如从 80 年代以来，韩国中小企业的地位逐步提高，1980~1993 年中小企业数量比重提高了 2.3%，就业人数比重提高了 19.3%，产值比重提高了 15.9%。在韩国整个 80 年代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中，中小企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从我国的情况来看，1986~1994 年，全国工业企业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18%，其中大型企业的增长率为 5~8%，而同期中小企业的增长率超过 30%。对整个工业增长来说，中小企业的特殊贡献是不可代替的。同时中小企业在出口创汇方面也占重要地位，1995 年仅乡镇企业（不包括城镇中小企业）出口产品交货值就达 4400 亿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32%。

三、中小企业是增加就业、稳定社会的重要保证

单就企业规模而言，中小企业所吸收的劳动力在绝对数量上并不比大企业多。但是从企业的资本和技术构成来看，中小企业“消化”劳动力的能力又比大企业要强。再把中小企业数量上的绝对优势考虑进来，中小企业就成为解决就业问题的主要场所。不论是在人口资源比例相对合理的发达国家，还是人口及就业问题严重的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

首先从发达国家来看。日本的中小企业职工约 4340 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80%。德国中小企业就业人数占全国总就业人数的 78%。美国的企业集中度要高于日本和德国，在其制造业中，中小企业从业人员占总数的 58.9%；在服务业中这一比例为 57.3%。但是在美国，全国 2/3 以上的新增就业机会是由中小企业创造的。

我国作为一个工业化水平较低，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妥善解决劳动力的出路问题是国家长治久安、社会稳定的根本保障。中小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城镇，工业劳动力的 75%是由中小企业安排的。在农村，以中、小工业企业为主的乡镇企业吸收了近 1 亿左右的农村劳动力，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蓄水池”，约占其总数的一半。随着大企业的技术构成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加上企业的优化重组，大企业已经很难再提供新的就业岗位，富余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会越来越多。解决这批人员的就业或再就业问题，主要靠中小企业的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并稳定了，就可以稳定一支庞大的产业队伍，这将对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民族关系等起到很好的影响和作用，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四、中小企业是支援农业发展和地方财政的重要财源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实现还需要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同时农业基础尚不稳固，支援并保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迅速发展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由于受资金来源的制约，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二元经济结构”的逐渐消除，除了依靠农业自身的发展之外，主要还得依靠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农村工业、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帮助。据统计，仅 1994 年，农村工业所支付的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就高达 3002.5 亿元，按当年 8.5 亿农业人口计算，人均收入达 315.45 元，约占农民全年人均纯收入的 29%。此外，农村工业还以直接的资金援助，提供生产资料和基础设施等多种形式支援农村经济的发展。

我国中小企业是地方工业的重要基础，构成了县域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地方财政的主要来源。县以下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中小企业上交的税利。1994 年全国农村企业上交税金 1591 亿元，占当年全国各种税收总额的 31.03%。尤其是对广大落后地区，办好中小企业是发展和繁荣地方经济的关键。以我国安徽省为例，该省是一个工业基础相对比较薄弱、大型企业数量不多的省份，中小企业在全省及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1994 年末，在全省的工业企业中，小型企业的户数占 97.7%，实现利税占 24.3%。在 80 年代的 10 年里，小型工业企业的产值、利税分别占全省工业的 56.3% 和 40.4%，构成其地方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五、中小企业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

中小企业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部分。首先，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我国的中

小企业既不象大型企业那样，多为国家投资兴建，因而基本上是有国有企业；也不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多为私有企业。而是既有国家投资兴建的国有企业，也有大量属于劳动人民集体所有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还有相当一部分为个体和私营企业、“三资”企业。1994年全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大型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分别占大型企业的77%和23%。而在中型企业中，国有与非国有的比重分别为69%和31%。小型企业中，国有企业仅占14.5%，非国有企业占85.5%。乡镇企业绝大部分都是非国有的中小型企业，其中集体和个体企业户数分别占有18%和82%。由此可见，中小企业的发展对于我国所有制结构按照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方向进行调整和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中小企业是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中小企业发展中所形成和产生的投资主体多元化格局，为整个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展开积极的、有益的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中小企业改革是推动整个国有企业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的重要措施，是进行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手段。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着眼于从整体上搞活国有经济，必须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调整。而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是重要手段。通过改组、联合、兼并、出售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中小企业，是完成这一优化重组过程的重要内容。中小企业发展了，可以建立和形成为大企业配套服务，从事专业化经营的企业群体，形成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相得益彰、共同发展的新局面，使国民经济更富有效率和活力。

最后，中小企业改革有利于从整体上突破改革难点，可以为大型国有企业改革创造更好的条件。中小企业小而分散的特点使其改革具有风险分散和改革成本低等优点，而且由于中小企业具

有产权流动和重组的震荡小，易操作、见效快等特点，有利于在短时期内实现改革措施的突破，符合先易后难、以小促大、外围突破和循序渐进的改革战略安排。

总之，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它们是促进市场竞争和经济繁荣的基础力量，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和推动技术创新的主导力量，中小企业还是扩大就业的主要渠道，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对于推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地方经济的繁荣，都有着重要地位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章 中小企业改革的思路、 目标与基本原则

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中小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1995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明确提出了“抓大放小”的战略方针，确立了企业改革的总体思路，把中小企业的改革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中小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在改革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同时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在认真规范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把制度创新同加强管理相结合，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的改革，为中小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本章将在分析中小企业改革历程和现状的基础上，结合中央“抓大放小”的方针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探讨中小企业改革的总体思路，改革的目标、途径和原则。

第一节 中小企业的改革进程及其总体思路的确立

一、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演变

我国中小企业的产生与形成，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1）建国前在革命根据地建立的国营小企业。主要是生产军需品和日用必需品的手工业，分布在战争环境的农村，比较分散。（2）由政府接管的帝国主义在华企业。新中国成立时，帝国主义遗留在我国境内的各类企业共有 913 家，其中大部分是小企业。我国政府接管之后使之转变为国有企业。（3）国家没收的旧政府官办企业。这部分企业在旧中国的经济和工业发展中占有较大比重，人民政府接管的工业企业达 2858 个，其中中小企业占很大的比例。（4）通过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形成的国有中小企业。其中，工业企业有 12.3 万户，商业企业 402 万户，大部分为小企业或中小企业。（5）建国后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直接投资兴建的中小企业。

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建设一直贯彻“大中小并举”的方针，以彻底改变我国工业极端落后，部门残缺不全的面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集中资金、人力和物力，兴建了 156 个大型骨干项目，与此同时也建起了一批中小企业与之配套。“二五”以后，除了继续建设具有骨干作用的大型企业以外，又把重点转移到地方企业的建设上来，各地纷纷发展小钢铁、小机械、小煤窑、小化肥、小水电等“五小企业”。我国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国有和城市集体中小企业，有相当部分就是从“五小工业”中发展而来的。因此这一时期的地方工业体系建设对我国各地区的经